## 伊宁市第十四中学教师职务晋升推荐评审操作方案

## (试行)

为使我校教师职务晋升工作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客观化，提高和保证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推荐质量，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及教师队伍的内在活力，体现公平、公正和制度的长效性和一贯性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成立由学校校长、书记及群众代表一名组成的学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

**（二）成立推荐评审组。由工会主席、教学副校长、德育副校长、教务主任、德育主任、行政办组成。**

**（三）学校职称领导小组直接负责领导推荐评审组的工作。**

**（四）职称评定条件。**

凡符合新人发【2003】45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者，任职期间满工作量和超工作量，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普通话证及计算机等级证，专业基础水平测试合格证，均可申报晋升中、高级职务。

**1、中小学一（中）级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1）中小学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中专）及以上学历。

（2）受聘中小学二级教师四年以上，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

（3）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须有一篇公开发表或在校级及以上交流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案例分析。

（4）胜任低年级到高年级的循环教学（根据我校实际情况 按中小教学循环）

（5）在任二级教师期间担任班主任工作三年以上（或科室正副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因所教学科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的，但长期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兴趣小组或竞赛辅导等工作，并且计划总结、过程性资料齐全的，可视为担任班主任。

**2、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1）中小学教师具备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任教5年以上具备大专学历或在县以下（含县及县级市）和在三类地区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2）受聘中小学一级教师五年以上，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

（3）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须送审一篇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代表本人专业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

（4）胜任低年级到高年级的循环教学（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中小学教学循环）

（5）任职期间承担市级公开课不少于一次、校级公开课不少于三次。

**（五）推荐晋升职务程序：**

1、个人申报、填写有关申报表交校行政办。

2、推荐评审组审核申报者资格、按量化标准赋分。

3、进行民意测评打分，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由校委会集中打分。

4、推荐评审组将审核的量化得分和民意测评、校委会测评记入赋分，上报评审领导小组。

5、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晋职者名单，并根据申报者得分情 况予以排序。

6、特殊情况由支委会协商处理。

7、推荐排序名单全校公示七天，无异议再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

**（六）凡申报晋级者，一律回避参加中层民意测评及推荐评审组工作。**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晋级。**

1、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 影响者。

2、无故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者。

3、一学年考勤累计半个月以上（含半个月）无故不在 岗（除婚假、丧假、住院

4、普通话未达标

伊宁市第十四中学教师职称评定量化标准

**下列四项得分相加为教师当年度职称排序总分：**

**一、任职资格各项指标得分**

1、教学工作年限：每年得1分。

2、任教年限：每年得0.5分。外调的教师每年加0.3分。

3、现任职称年限：每年得1分。

4、支教教师每学期0.2分，轮岗教师每学期0.1分

5、连续申报职称晋级的教师每次另加0.5分（对于加分者需满足所有上报条件方可加分。）

**二、工作业绩（满分70分）**

**1、教学工作量（满分12分）：**满工作量（12分）教务处提供近3年的工作量，满工作量每学期得2分，对长期超课时上课教师，每超5课时加0.5，最多加2分。平均每周课时不足1节扣0.2分，学校安排因素除外。教辅后勤年度评优者加8分、良好6分、合格4分。

**2、评教评学（满分10分）：**以近两年为准。（教辅后勤以中层民主测评为依据），取平均分。

**3、社会工作：（满分20分）：**社会工作按绩效考核赋分的比例计算。

(1)在任职期间，中小学担任班主任、年级组长、中层正职每学期60％A 2、40％B1.5分。担任中层副职每学期1.5分、教研组长每学期1.2分。担任多职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音、体、美、劳技教师，计算机。

A、常年从事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训练队，每年得1分（有活动计划、训练时间及内容，以书面形式在教科室备案）。

B、经学校批准本人带队组织学生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文体活动或比赛，每次得0.5分，每年累计不超过1分）。

注：A，B两项每年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

**4、考勤（满分8分）：**考勤按绩效考核赋分的比例计算。以近两年行办、党办、年级组、德育处及教研组的记录为准，病假累计3天扣0.1分，事假一天扣0.2分（住院、产假、婚假、丧假除外），旷会，升国旗旷到一次扣0.2分，旷工一天扣3分、旷课一节扣0.5（5分钟以内3次迟到算1次旷课。课堂日志检查迟到5分钟以上的算1次旷课）。

**5、年度考核（满分5分）：**由行办提供近5年的考核情况。优秀1分/ 次，合格0.5/次。

**6、市级“532工程”（改为名师工程）（满分4分）：**按照上级文件最新公布名单。市级名师4分，学科带头人3分，能手2，校级骨干0.5分。（不累加）

**7、优秀个人（满分6分）：**按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1）由上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师德标兵、优秀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国家级得5分，自治区级得4分，州级3分，市级得2分。

（2）获得本校优秀班主任每次得1分，其他优秀每次得0.5分。

注：（1）、（2）项同年获奖，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同年度累计加分，不得超过6分。

**8、公开课（满分5分）：**

近三年以教科室有案可查备案为依据。上自治区级公开课5分/次，上州级公开课3分/次，上市级公开课2分/次，上校级公开课1分/次。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9、论文或著书（满分3分）：**

在任职期内撰写学科对口的专业论文或教育教学课题，课题结题，德育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以原件为准）。国家级3分，自治区级2分，州级1分，市级0.5分。以上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取最高分，不同论文发表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论文竞赛必须是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组织评比而产生的结果）。

**10、教师参赛（满分3分）：**在任职期内，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教师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授课大赛，演讲、教师基本功竞赛、文体方面等）评比获奖，（音、体、美组教师获优秀教练员，裁判员），国家级一、二、三等分别得分为3分、2.5分、2分。自治区级一、二、三等分别得分为2.5分、2分、1.5分。州级一、二、三等分别得分为1.5分、1分、0.5分。市级一、二等分得分为1分、0.5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11、学生竞赛辅导奖（满分2分）：**

在任职期内，所辅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奖，在校学生以个人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毕业学生以教科室备案为依据（包括各项体育比赛获奖，所辅导老师得分也以此为准）国家级一、二、三等分别得1分、0.9分0.8分，自治区级一、二、三等分别得0.8分、0.7分、0.6分，州级一等得0.5分，同年同一赛事，只取最高奖项一个次计分，不同赛事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辅导教师必须有计划、总结、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详细记录在教科室备案）。

**三、测评（满分10分）：**

中层民主测评（满分10分）：中层分别对参加高级，中级晋级评审的教师打分（打分标准：分别对申报中级、高级总人数的30%打10分，30%打8分，40%打6分）。

**四、**凡不服从或以各种理由推脱学校或部门所安排的工

作，如班主任工作、学科教研组工作、各类监考等将量化后的总名次降低3-5名。

**本方案在2019年5月 10 日第四届第二次教代会通过后实施；**

伊宁市第十四中学

2019年5月10 日